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鐸陽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1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